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與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簽訂了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並與中石化集團簽訂了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8月23日和2016年9月2日刊發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2016年公告及2016年通函。於2016年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現有的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最高限額。

由於現有的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且為確保本公司的正常運作不受影響，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3日(1)已與中石化集團及中石化股份簽訂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2)已與中石化集團簽訂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至2022年12月31日期滿。續訂的框架協議須由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續訂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預期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最高限額，方能生效。

持續關連交易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就續訂的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預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超過5%，因此續訂的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此等交易連同相關年度最高限額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此外，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續訂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從上海上市規則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和適用的信息披露程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續訂的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建議年度最高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需就續訂的框架協議及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將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13日或前後，向本公司的H股股東派發載有續訂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和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意見的通函（「通函」）。有關H股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將連同代理人委任表格、出席確認回執及通函一起派發。被視為在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利益的本公司股東，即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須在有關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 1. 緒言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簽訂了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和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其詳情披露於2016年公告及2016年通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8月23日和2016年9月2日刊發的關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2016公告及2016通函。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在2016年10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2016年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了現有的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相關年度最高限額。

由於現有的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為確保本公司的正常運作不受影響，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3日(1)已與中石化集團及中石化股份簽訂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2)已與中石化集團簽訂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至2022年12月31日期滿。續訂的框架協議須由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續訂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預期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最高限額，方能生效。

持續關連交易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就續訂的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預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將超過5%，因此續訂的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此等交易連同相關年度最高限額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此外，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續訂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從上海上市規則下有關非關聯股東審批和有關信息披露程序的規定。

於2019年10月23日舉行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上，董事會批准了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及簽訂續訂的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續訂的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的建議年度最高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續訂的框架協議及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將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13日或前後，向本公司的H股股東派發通函，其中列明續訂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和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意見的通函。有關H股股東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將連同代理人委任表格、出席確認回執及通函一起派發。被視為在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利益的本公司股東（即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須在有關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 2. 持續關連交易

### 2.1 概覽

由於本公司所處行業的特殊性和本公司生產經營的需要，自本公司於1993年7月6日首次公開招股以來一直與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進行若干交易，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如原油、石腦油和乙烯等）採購、石油產品（如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和液化石油氣等）銷售、石化產品（如丁二烯、苯和環氧乙烷等）銷售，並提供石化產品（如樹脂類、合纖原料及聚合物類和合成纖維類等）代理銷售服務。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與中石化集團及中石化股份簽訂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由於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今後擬繼續進行類似交易，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3日與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簽訂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以繼續獲取該等產品及服務。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須由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預期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最高限額，方能生效。

本公司亦在其一般及通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從服務供應商（包括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各種非核心業務服務，以支持和補充本公司的核心業務。該等服務包括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石化行業保險服務和財務服務。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3日與中石化集團簽訂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由於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今後擬繼續進行類似交易，因此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3日與中石化集團簽訂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繼續獲取該等服務。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須由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預期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最高限額，方能生效。

現有的框架協議及續訂的框架協議管轄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載於下表：

關連交易 類型	產品或服務細 分	關連方	到期日	既往數據		2016年批准的既往年度 最高限額			預計年度最高限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 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6月30日 止6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b>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定</b>												
原材料 採購	原油、化工原 料(如石腦 油、乙稀等) 及其他原材料 和物資	由中石化集 團、中石化 股份及其聯 繫人向本公 司提供原材 料和物資	三年，於2022 年12月31日到 期	43,414	56,428	28,162	63,257	74,689	80,286	78,453	74,111	78,591
石油產品 和石化產 品銷售	石油產品(包括 汽油、柴油、 航空煤油、液 化石油氣等)、 石化產品(如丁 二烯、苯和環 氧乙烷等)	由本公司向 中石化股份 及其聯繫人 銷售石油產 品	三年，於2022 年12月31日到 期	48,948	59,841	30,595	82,507	96,166	102,914	70,113	66,021	71,274
物業租賃	提供位於上海 市延安西路728 號華敏翰尊部 分房屋的出租 物業服務	由本公司向 中石化股份 及其聯繫人 提供物業出 租服務	三年，於 2022年12月 31日到期	28	30	26	36	36	36	37	37	37
石化產品 銷售代理	樹脂類、合纖 原料及聚合物 類、合成纖維 類、中間石化 產品類、乙稀 裂解和芳烴裝 置中副產品及 與上述五類產 品相關的等外 品等	由中石化股 份及其聯繫 人提供銷售 代理服務	三年，於2022 年12月31日到 期	117	140	64	195	232	240	166	168	169

**綜合服務框架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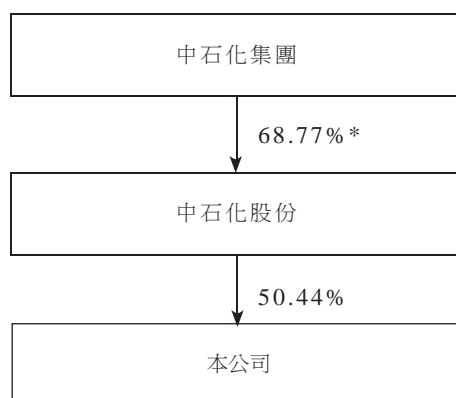
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	提供有關石化設備的建築安裝、工程設計等服務	由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	三年，於2022年12月31日期	173	109	25	1,788	2,621	3,444	684	1,074	1,004
石化行業保險服務	為本公司的營運提供財產保險	由中石化集團向本公司提供	三年，於2022年12月31日期	126	121	55	140	160	180	120	130	140
財務服務	提供財務服務，包括貸款、融資租賃、票據承兌或貼現、擔保、結算等安排及其他金融服務	由中石化集團的聯繫人(中石化財務)向本公司提供	三年，於2022年12月31日期	5	19	0.5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 2.2 關連方與關連關係

於本公告日，中石化股份持有本公司5,460,000,000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44%，因此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石化股份的聯繫人並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中石化集團為中石化股份的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擁有中石化股份已發行股本68.77%的股權，是本公司的實際控制人。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的資料如下：

企業名稱：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企業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上海、紐約及倫敦上市）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法定代表人：	戴厚良	戴厚良
成立日期：	2000年2月25日	1998年7月24日
經營期限：	永久存續	永久存續
註冊資本：	人民幣121,071,210千元	人民幣326,547,222千元
主營業務：	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採、管道運輸、銷售；石油煉製、石油化工、化纖、化肥及其他化工生產與產品銷售、儲運；石油、天然氣、石油產品、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和其他商品、技術的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業務；技術和信息研究、開發和應用。	提供鑽井服務、測井服務、井下作業服務、生產設備製造及維修、工程建設服務及水、電等公用工程服務及社會服務等。

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及中石化股份之間的隸屬和控制關係如下：



\* 包括由中石化集團旗下全資子公司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通過香港中央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553,150,000股中石化H股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中石化集團及中石化股份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根據上海上市規則被認定為本公司的控制股東、實際控制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中石化集團及中石化股份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石化集團是本公司與中石化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此外，中石化股份一聯繫人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國金山聯合貿易有限責任公司（「金山聯貿」）的22.67%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6條及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金山聯貿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2.3 背景、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定價政策和建議的年度最高限額

### 2.3.1 原材料採購

**背景：** 本公司生產60多種不同類型的產品，包括一系列合成纖維、樹脂和塑料、中間石化產品和石油產品。該等產品均通過化學加工原油、石腦油、乙烯、丙烯、芳烴和其他中間石化原材料製成。為確保公司生產經營平穩、有序、持續及有效運行，自本公司於1993年7月6日首次公開招股以來，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從或者通過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市場價格購買大部分的原油、石腦油、乙烯等石化原材料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資（例如備品備件），以生產不同類型的產品。

本公司亦根據本公司的生產計劃、原油庫存情況以及對市場的判斷，從中國石化集團石油商業儲備有限公司（「商儲公司」）借用及購買原油，以利用中石化集團的原油儲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年中每一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從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石化原材料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資總額的既往數據：

	既往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	2018	2019
從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的石化原材料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資總額	43,414	56,428	28,162

於2016年8月23日，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簽訂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其中包括有關原材料採購的持續關連交易。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已於2016年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於本公告日，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繼續全面有效，並維持不變。由於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9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簽訂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從或通過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或其聯繫人以市場價格購買大部分生產所需的石化原材料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資。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須由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預期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最高限額，方能生效。

**訂立該交易的理由：**鑒於本集團沒有原油和其他原材料的儲備，所以必須通過不斷購買來實現持續營運。中國的石油和石化行業一直受中國政府嚴格監管，國家對原油經營活動實行許可制度，本公司只能從具備原油經營許可的供應商購買原油。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如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公司、商儲公司）為具備該等許可的公司。此外，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在本公司生產所在地周邊擁有大型原油儲存罐及管道輸送設施。本公司認為，利用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的管道和設施進口原油可保障原油供應的穩定性和可靠性並降低公司原油儲運成本。

本公司一直以來從或者通過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公司及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以市場價購買原油、石腦油、乙烯等石化原材料及其他材料和物資。本公司認為，若來自中石化股份的材料供應中斷，必然會增加公司運作安排難度和運作成本，從而對本公司的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生產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也從商儲公司購買及借用原油，通過利用商儲公司的商業儲備，減少本公司原油庫存，並能夠根據公司的生產計劃、原油庫存情況以及公司對市場的判斷及時調節和優化原油庫存。

因此，董事會認為，這些原材料供應的可靠性、穩定性對本公司的安、穩、長、滿、優運行至關重要，繼續從或通過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及借用原材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根據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從或通過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原油、石腦油、乙烯等石化原材料及其他原材料和物資的價格按以下定價政策確定：

- (a) 如果有適用的國家（中央或地方政府）定價，本公司的購買定價應遵從國家定價；或
- (b) 如果無國家定價但有適用的國家指導價，則本公司的購買定價應遵從國家指導價；或
- (c) 如果無適用的國家定價或國家指導價，則本公司的購買定價應按當時的市場價（包括任何招標價）確定。

具體而言：

截至本公告日，關於從或通過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原材料的價格，並無適用的國家（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因此原材料的價格應按當時的市場價確定。

從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原油的價格基於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以當時市價從公開市場購買原油的價格加上代理費用確定，而代理費用按從公開市場代理購買原油的當時的佣金率確定。本公司持續密切追蹤市場情況，自主選擇原油產品種類及數量，而由市場決定其價格。

本公司從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如商儲公司）購買原油的離岸價格採用計劃出庫前一個月（計價月）該油種的平均進口離岸價格；運費採用計價月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的平均水準；匯率採用計劃出庫月的第一個交易日匯率計算。借用原油的資金佔用費是以借用原油的當月（借用月）同油種到岸價、運雜費、保險費、稅費等採購成本為基數，按借用月中國人民銀行公布六個月貸款利率計算出的資金利息。

從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的其他石化原材料（原油除外）的價格，按對外銷售的訂單價格或合約價格，並考慮運費及質量差等確定。

其他原材料及物資（如備品備件）的價格通過在相關價格網站詢價及比較，或參考周邊市場類似交易價格，或通過在電子商務系統招標確定。

本公司將根據每份有關該等原材料採購的個別合約的付款條款，以現金形式支付購買原材料的款項。

**年度最高限額：**本公司建議，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中，從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原材料的年度交易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784.53億元、人民幣741.11億元和人民幣785.91億元的年度最高限額。於2016年，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採購的年度最高限額分別為人民幣632.57億元、人民幣746.89億元和人民幣802.86億元。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最高限額並未被超過，而根據現時估計，本公司認為2019年的年度最高限額亦不會被超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最高限額乃參考以下各項確定：

- (a) 之前從或通過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購買原材料的交易及交易金額；
- (b) 考慮到原油等主要原材料價格在過去幾年的大幅波動，本公司對可能因地緣政治、匯率波動、國際資本市場投機資金炒作等因素對原油等主要原材料價格帶來不可預期影響的估計；

- (c) 本公司對自身業務增長及附屬公司中國金山聯合貿易公司業務擴展所作出的估計。中國金山聯合貿易公司主要從事石化產品的進出口業務，近年來業務規模出現大幅增長。於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銷售淨額為人民幣249.53億元、人民幣276.50億元及人民幣134.36億元。於釐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限額時，原材料採購費用乃按中國金山聯合貿易公司的每年估計業務增長3%、4%及5%作出估計；及
- (d) 本公司對未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可能出現的波動所作出的估計。

公司根據近年的原油價格（2015-2018年倫敦洲際交易所布倫特原油平均價分別為：52.38美元／桶44.55美元／桶54.79美元／桶71.59美元／桶），並參考各專業機構的預測，選取了專業機構預測值中的平均值，分別以布倫特原油價格68美元／桶，68美元／桶及68美元／桶來估計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限額。美元兌換人民幣匯率按1美元：7.10元人民幣估計；及

本公司計劃建造上海石化煉油結構調整項目、上海石化2.4萬噸/年原絲、1.2萬噸/年48K大絲束碳纖維項目、海堤隱患治理項目、金山地區環境綜合整治40萬噸/年清潔汽油組分裝置項目及其他環保節能技術改造項目，該等項目的建設和投用將增加本公司對原材料和物資的需求。

### 2.3.2 石油產品和石化產品銷售

**背景：**涉及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和液化石油氣等）買賣的交易須服從中國政府的監管。國家對成品油經營實行許可制度，本公司只允許向具備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和液化石油氣等）經營資格的公司銷售石油產品。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如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為具備該等資格的公司，因此，自本公司於1993年7月6日首次公開招股以來，本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

除了銷售石油產品，本公司過去一直在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若干石化產品，包括丁二烯，苯和環氧乙烷等。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年中每一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中石化股份是本公司的五家最大客戶之一。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年中每一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和石化產品的銷售總額既往數據：

	既往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	2018	2019
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和石化產品的銷售總額	48,948	59,841	30,595

於2016年8月23日，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簽訂了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其中包括有關石油產品銷售及石化產品銷售的持續關連交易。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已於本公司2016年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於本公告日，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繼續有效，並維持不變。由於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9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簽訂了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和石化產品。

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須由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預期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最高限額，方能生效。

**訂立該交易的理由：**涉及石油產品（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和液化石油氣等）買賣的交易須服從中國政府的監管。國家對成品油經營實行許可制度，本公司只允許向具備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和液化石油氣等）銷售經營資格的公司銷售石油產品。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如中國石化銷售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為具備該等資格的公司。另外，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擁有廣泛的成品油銷售網絡，在國內成品油市場佔有很高的市場份額，因此，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將有助於本公司受惠於其穩固的商業網絡並增強本公司的市場競爭能力。

本公司相信，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市場價銷售石化產品能降低本公司石化產品持續庫存，優化作業，最大程度減少市場需求波動的影響，實現盈利的穩定性。同時，由於本公司已經與中石化股份建立了友好的客戶與供應商的關係，相信與一家如中石化股份般享有盛譽的國際石化公司建立良好的商業關係，有助於本公司獲得穩定的產品用戶和開發及擴大本公司產品的市場。

**定價：**根據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和石化產品的價格按以下定價政策確定：

- (a) 如果有適用的國家（中央或地方政府）定價，本公司的銷售定價應遵從國家定價；
- (b) 如果無國家定價但有適用的國家指導價，則本公司的銷售定價應遵從國家指導價；或
- (c) 如果無適用的國家定價或國家指導價，則本公司的銷售定價應按當時的市場價（包括任何招標價）確定。

具體而言：

(i) **國家定價和指導價**

本公司銷售予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的石油產品價格受限於相關政府門規定的有關定價的要求，而國家定價和國家指導價亦為本公司定價提供指引。

對不同產品的政府定價基於以下原則確定：

**依國家定價或國家指導價的  
產品類型**

**定價的主要依據**

石油產品（汽油，柴油）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6年1月13日發佈《進一步完善成品油價格形成機制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6】64號）及同日發布的《石油價格管理辦法》，汽、柴油零售價格和批發價格，向社會批發企業和鐵路、交通等專項用戶供應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向國家儲備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供應汽、柴油供應價格，實行政府定價。汽、柴油價格根據國際市場原油價格變化每10個工作日調整一次。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信息稿形式發布調價信息。

航空煤油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5年2月15日發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航空煤油出廠價格市場化改革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5】329號）文件要求，航空煤油價格按照新加坡市場航煤進口到岸完稅價格確定。



(ii) 現行市價

截至本公告日，就本公司銷售石化產品的價格並無適用的國家（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定價或指導價。因此本公司銷售石化產品的價格按照對外銷售訂單價格或合約價格並考慮運費、質量差等確定。

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將根據每份有關該等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採購的個別合約的付款條款，以現金形式支付購買本公司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的款項。

**年度最高限額：**本公司建議，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中，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的年度交易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701.13億元、人民幣660.21億元和人民幣712.74億元的年度最高限額。於2016年，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石油產品和石化產品的年度最高限額分別為人民幣825.07億元、人民幣961.66億元和人民幣1,029.14億元。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最高限額並未被超過，而根據現時估計，本公司認為2019年的年度最高限額亦不會被超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最高限額乃參考以下各項確定：

- (a) 之前向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銷售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的交易及交易金額；
- (b) 考慮到原油等主要原材料價格在過去幾年的大幅波動，本公司對可能因地緣政治、匯率波動、國際資本市場投機資金炒作等因素對原油等主要原材料價格帶來不可預期影響的估計；及
- (c) 本公司對公司成品油結構改善及國內成品油品質升級所作出的估計。

### 2.3.3 物業租賃

**背景：**本公司於2004年購買位於上海市延安西路728號華敏翰尊第16層至28層的房屋產權，作為本公司市區辦公用房及部分出租。於2007年，本公司考慮到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良好的財務背景，決定向其出租該物業，並將該項物業出租包括在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內。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年中每一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出租物業的年度交易額既往數據：

	既往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		6月30日
	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17	2018	2019
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出租物業的年度交易額	28	30	26

於2016年8月23日，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簽訂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其中包括有關物業出租的持續關連交易。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2016年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於本公告日，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繼續有效，並維持不變。由於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於2019年10月23日共同簽訂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出租物業。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須由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預期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最高限額，方能生效。

**訂立該交易的理由：**部分物業出租予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考慮到(i)中石化股份良好的財務背景及信譽，及(ii)中石化股份可於較長時期租賃多個房間，因此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繼續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出租物業。

**定價：**根據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出租物業的價格參照當時的市場價格確定，並依據不低於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華敏翰尊內部的其他類似或可比空間和／或單位的租金的價格。如果無其他類似或可比空間或單位，即參照同一地區臨近華敏翰尊的同等級別的其他商業物業的租金。

本公司一般而言將根據個別租賃合約的租賃費用條款，以現金形式收取租賃費用。

**年度最高限額：**本公司建議，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中，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租賃物業的年度交易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0.37億元、人民幣0.37億元及人民幣0.37億元的年度最高限額。於2016年，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出租的年度最高限額分別為人民幣0.36億元、人民幣0.36億元及人民幣0.36億元。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最高限額並未被超過，而根據現時估計，本公司認為2019年的年度最高限額亦不會被超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最高限額乃參考以下各項確定：

- (a) 參照近三年上海市同等物業市場價格；及
- (b) 鑒於本公司對上海市辦公物業租賃價格上升所作出的估計。

### 2.3.4 石化產品銷售代理

**背景：**在本公司的通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過去一直與其銷售代理訂立銷售安排，據此，該等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為本公司的石化產品（包括樹脂類、合纖原料及聚合物類、合成纖維類、中間石化產品類、乙烯裂解和芳烴裝置中副產品及與上述五類產品相關的等外品等）介紹買家，並就其抽取佣金。

與本公司訂立該等持續安排的銷售代理包括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年中每一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支付代理佣金總額的既往數據：

	既往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	2018	2019
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 支付的代理佣金總額	117	140	64

於2016年8月23日，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簽訂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其中包括有關石化產品銷售代理的持續關連交易。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已於本公司2016年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於本公告日，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繼續有效，並維持不變。由於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於2019年10月23日簽訂了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委任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擔任代理銷售本公司石化產品的代理。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須由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預期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最高限額，方能生效。

**訂立該交易的理由：**本公司產品的買賣、分銷和推銷是本公司業務成功的重要因素。中石化股份是全球最大的石化公司之一，擁有強大的全球貿易、分銷和推銷網絡。本公司認為，通過委任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為銷售代理，將得益於中石化股份的經驗、專長和強大的全球網絡，藉以提高本公司石化產品的銷售量，避免同業競爭以及進一步改善本公司與客戶議價的能力。

**定價：**根據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就其代理銷售本公司石化產品應支付的佣金，取決於其代理銷售本公司石化產品的數量並按當時的市場佣金比率確定。

本公司一般將按月以現金形式支付代理佣金。

**年度最高限額：**本公司建議，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中，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就其代理銷售本公司石化產品應支付的年度佣金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66億元、人民幣1.68億元及人民幣1.69億元的年度最高限額。於2016年，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代理銷售本公司石化產品的年度最高限額分別為人民幣1.95億元、人民幣2.32億元及人民幣2.40億元。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最高限額並未被超過，而根據現時估計，本公司認為2019年的年度最高限額亦不會被超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最高限額乃參考以下各項確定：

- (a) 之前通過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代理銷售石化產品的交易及交易金額；  
及
- (b) 本公司對產品產量變化所作出的估計。

### 2.3.5 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

**背景：**為提升和優化現有產品、工藝及改造和開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新技術、產品、工藝和設備，本公司設有若干技術開發中心及研究所。具體設計及該等設計的實施由外部服務供應商進行。

自本公司於1993年7月6日首次公開招股以來，本公司在一般及通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從外部服務供應商獲得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該等服務供應商包括：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均為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年中每一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向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費用總額的既往數據：

	既往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	2018	2019
本公司向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費用總額	173	109	25

於2016年8月23日，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簽訂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其中包括有關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的持續關連交易。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已於本公司2016年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於本公告日，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繼續有效，並維持不變。由於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3日與中石化集團簽訂了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從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須由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預期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最高限額，方能生效。

**訂立該交易的理由：**本公司相信，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一貫能夠滿足本公司對高技術設計和建築安裝規格的嚴格要求，並能按時、按質交付服務。本公司認為，擁有可靠而合作的服務供應商對本公司非常重要而有利，因此獲得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可確保本公司在維持必須的質量水準的同時按時完成將來的項目。此外，從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可降低在提供此等服務過程中向協力廠商泄露知識產權及商業秘密的風險。

**定價：**根據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向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就其提供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應支付的費用參考當時的市場價定價。在確定考慮因素是否符合當時的市場價格時，本公司將參照至少由兩家提供服務的獨立第三方在正常交易條件下就類似規模的項目提供服務的投標價格。由於工程設計技術的專有性，一般無法找到兩家以上獨立第三方進行報價。本公司將參照至少兩個相似類型交易的報價進行比較。本公司在收到報價後，將考慮諸多因素，例如所報價格、產品及服務質量、項目的特別需求、服務供應商的技術優勢、服務供應商遵守交貨時間表以及持續提供服務的能力、以及資格和相關經驗，按公平交易原則比較及談判報價的價格及條款，並選定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將根據每份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個別服務合約的付款條款，以現金形式支付服務費用。

**年度最高限額：**本公司建議，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中，就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應支付的年度費用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6.84億元、人民幣10.74億元及人民幣10.04億元的年度最高限額。於2016年，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的年度最高限額分別為人民幣17.88億元、人民幣26.21億元及人民幣34.44億元。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最高限額並未被超過，而根據現時估計，本公司認為2019年的年度最高限額亦不會被超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最高限額乃參考以下各項確定：

- (a) 之前獲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的交易及交易金額；
- (b) 本公司對為滿足自身現時及未來發展所需的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成本所作出的估計；及
- (c) 本公司根據過去的經濟數據及有關中國未來經濟增長的數據，對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的市場價格上升作出的估計。於2017年、2018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分別為6.9%、6.6%及6.3%，而消費者物價指數為1.6%、2.1%及2.7%。中國的人工成本逐年上升。於釐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限額時，本公司估計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的市場價格將因預期中國未來的經濟增長及通脹而有所上升。

本公司計劃建造上海石化煉油結構調整項目、上海石化2.4萬噸/年原絲、1.2萬噸/年48K大絲束碳纖維項目、海堤隱患治理項目、金山地區環境綜合整治40萬噸/年清潔汽油組分裝置項目及其他環保節能技術改造項目。按照公司現行的項目投資計畫，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以上提及的專案的資本費用預計將分別超過人民幣5.7億元、人民幣6.6億元及人民幣8.7億元。以上提及的項目的實施需待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的批准方可作實。



### 2.3.6 石化行業保險代理服務

**背景：**自本公司於1993年7月6日首次公開招股以來，本公司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一直由中石化集團提供保險服務，為本公司的營運提供財產保險。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年中每一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中石化集團繳付保險費總額的既往數據：

	既往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	2018	2019
本公司向中石化集團繳付的保險費總額	126	121	55

於2016年8月23日，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簽訂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其中包括有關提供石化行業保險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已於2016年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於本公告日，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繼續有效，並維持不變。由於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於2019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簽訂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從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石化行業保險服務。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須由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預期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最高限額，方能生效。

**訂立該交易的理由：**石化行業廣泛採用專屬保險。國家財政部已批准中石化集團為其聯屬公司提供專屬保險服務。本公司認為，為本公司的經營維持適當的保險保障甚為重要，可儘量減少本公司面臨的風險。而從中石化集團獲得保險服務，可使本公司能為自身的經營得到重要的保險保障，從而使本公司得益。

**定價：**根據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就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石化行業保險服務應付保險費定價是基於1997年財政部與中石化集團前身共同頒布的安保基金文件。根據安保基金文件，本公每年將以現金支付保費兩次，扣除某些未涵蓋在該保險中的項目後，每次最高按本公司的固定資產原值及之前六個月平均每月月底存貨價值的0.2%（中國政府法定要求）繳納。

**年度最高限額：**本公司建議，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中，就提供石化行業保險服務應向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繳付的年度保險費總額分別不得超過人民幣1.2億元、人民幣1.3億元和人民幣1.4億元的年度最高限額。於2016年，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年及截至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石化行業保險服務的年度最高限額分別為人民幣1.4億元、人民幣1.6億元和人民幣1.8億元。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最高限額並未被超過，而根據現時估計，本公司認為2019年的年度最高限額亦不會被超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最高限額乃參考以下各項確定：

- (a) 之前獲中石化集團提供石化行業保險服務的交易及交易金額；及
- (b) 鑒於本公司的現有及未來發展，本公司對設施的價值變化所作出的估計。

### 2.3.7 財務服務

**背景：**中石化財務是一家由人行和中國銀監會批准和監管的非銀行財務公司，為中石化集團的聯繫人。本公司一直從中石化財務獲得若干財務服務，包括：

- 結算服務；
- 貸款服務；
- 融資租賃服務；
- 票據承兌或貼現服務；
- 擔保服務；及
- 中國銀監會批准中石化財務提供的任何其他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年中每一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中石化財務支付費用總額的既往數據：

	既往數據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	2018	2019
本公司向中石化財務支付的費用總額	5	19	0.5

於2016年8月23日，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簽訂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其中包括有關提供財務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已於本公司2016年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於本公告日，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繼續有效，並維持不變。由於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即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3日與中石化集團簽訂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以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從中石化財務獲得財務服務。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須由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預期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最高限額，方能生效。

本公司從中石化財務獲得的主要財務服務包括貸款，代為收、付款、貼現和結算服務。

因為中石化財務提供的貸款無須擔保，並且是在正常商業條款下，這些貸款將作為財務資助，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從中石化財務獲得的貸款為按照正常商業條件，該等貸款的條款不遜於中國商業銀行的貸款條款。

**訂立該交易的理由：**本公司認為，獲得可靠而合作的財務服務對公司業務甚為重要。因為本公司的業務性質，交易經常涉及巨額資金支付。通過該交易，公司能夠獲得及時的財務服務，諸如貸款融通、票據貼現、結算等服務，同時其諸多定制性的優惠政策，節省了公司財務費用支出，提高了中石化企業間資金結算效率，保障了系統內資金安全，降低了公司資金風險。中石化財務提供的財務服務一直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亦認為該等服務之條款一般而言不遜於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條款。

**定價：**本公司根據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應向中石化財務支付的費用和收款將不遜於人行和中國銀監會不時就相關服務規定的適用費用和收款。如果就某一項服務人行和中國銀監會均未規定費用或收款，則中石化財務提供服務的條款將不遜於中國的主要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提供該等服務的條款。在確定中石化財務提供的條款是否確屬不遜於時，本公司將至少與屬於獨立第三方的大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的兩個相似類型交易的條款或從其獲得的兩個報價進行比較。本公司將通過控制和檢查向本公司提供的財務服務費用，確保充分保護本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每份與中石化財務就其提供該等財務服務訂立的個別財務協議的付款條款，以現金形式支付費用及收款。

**年度最高限額：**本公司建議，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中，就提供財務服務應向中石化財務支付的年度費用總額均不得超過人民幣2億元的年度最高限額。於2016年，本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批准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服務的年度最高限額均為人民幣2億元。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最高限額並未被超過，而根據現時估計，本公司認為2019年的年度最高限額亦不會被超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最高限額乃參考以下各項確定：

- (a) 之前獲中石化財務提供財務服務的交易及交易金額；
- (b) 本公司對自身業務量所作出的估計；及
- (c) 本公司涉及使用財務服務的交易數額。

本公司獲取多項貸款（例如短期貸款及項目貸款），並持續從中石化財務獲取貼現票據。由於本公司過往兩年的盈利增加，本公司有充足營運資金以供營運之用，對於外部融資的需求不大。

本公司計劃建造上海石化煉油結構調整項目、上海石化2.4萬噸/年原絲、1.2萬噸/年48K大絲束碳纖維項目、海堤隱患治理項目、金山地區環境綜合整治40萬噸/年清潔汽油組分裝置項目及其他環保節能技術改造項目，項目完成後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生產規模，增加公司對營運資金的需求。此外，本公司已計及可能於未來三年投產的項目的初始營運資金，以及因本公司生產規模擴大所需的額外營運資金。於釐定年度最高限額時，本公司已考慮其為滿足資金需求所需的營運資金及外部融資。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年將從中石化財務獲取約人民幣20億元的項目貸款及約人民幣20億元的一般貸款及貼現票據。於釐定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限額時，本公司已估計該等貸款的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頒佈現行利率的90%。

## 2.4 持續關連交易定價的內控機制

公司遵循以下內控機制以確保定價機制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不遜於其他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a) 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是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或市場佣金率來釐定。本公司已成立了價格領導小組，負責定價的全面管理。銷售部門負責收集整理價格信息資料，進行同類同行市場價格比較分析，並且預測市場價格走勢。每月的下半個月，財務部門牽頭銷售部門等相關部門召開會議進行市場討論，並提出下個月調價計劃草案，這將進一步由銷售部門審核匯總，並提交公司價格領導小組審查和批准。財務部門將負責頒布和實施經核准的計劃。
- (b) 本公司內控部門每年定期組織內控測試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公司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門對關連交易相關合同進行嚴謹的審核，合同執行部門即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
- (c) 本公司按照內控流程實施關連交易，由專門的財務人員建立關連交易檔案和台賬，對關連交易賬目與關連方有關人員至少每季度核對一次；至少每季度對關連交易報表和價格執行情況進行審核、分析，並編製定期報告，以確保交易按定價政策進行。應將關連交易執行價格與市場同期的價格進行比較、分析，糾正存在的問題或提出完善的意見和建議。
- (d)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每年就包含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的年度財務報告、年度報告、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報告期內的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主要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最高限額範圍內。
- (e) 本公司外部審計師每年進行年度審計，並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和關連交易金額是否在年度最高限額內等發表意見。

通過執行以上內控措施和程序，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分的內控措施以確保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基礎符合或優於市場條款以及正常的商業條款，對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公平合理。

### 3. 香港上市規則和上海上市規則的影響

持續關連交易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

就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和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自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預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將超過5%。因此，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和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且此等交易連同建議年度最高限額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和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必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 4. 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2019年10月23日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上，董事會批准了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和續訂的框架協議的條款及簽署事宜。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於2019年10月23日簽訂了續訂的框架協議。續訂的框架協議須由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續訂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預期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最高限額，方能生效。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續訂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適用於其的建議年度最高限額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且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的函件，將於2019年11月13日或前後寄發予H股股東。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續訂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預期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適用於上述交易的建議年度最高限額。此外，本公司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有關要求。

## 5. 寄發H股股東通函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續訂的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將於2019年11月13日或前後寄發予H股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續訂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最高限額。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連同代理人委任表格和出席確認回執將與通函一起併寄予H股股東。

## 6. 一般資料

本公司位於上海西南部金山衛，是主要將石油加工為多種合成纖維、樹脂和塑料、中間石油化工產品及石油產品的高度綜合性石油化工企業。



## 7. 審批程序

本公司各董事已在第九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各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中均無重大利益。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吳海君先生、周美雲先生、雷典武先生及莫正林先生因在關聯企業任職，而被視為在該等交易中擁有利益，因而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表決。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在董事會審批前，已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關於續訂的框架協議及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便於其審查和批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的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續訂的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所以獨立董事委員會需要對續訂的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審批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前，已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交了關於續訂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便於其審查和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將載列於致H股股東的通函內。

續訂的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最高限額須在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即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將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 8.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的涵義：

「2016年公告」	指	於2016年8月23日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關於現有的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
「2016年通函」	指	於2016年9月2日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的關於現有的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2016年臨時股東大會」	指	於2016年10月18日召開以審議並批准現有的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年度最高限額」	指	年度最高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石化集團」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38）、上海（股份代號：600688）及紐約（股份代號：SHI）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進行的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條款已列明於續訂的框架協議：(i)原材料採購；(ii)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銷售；(iii)物業租賃；(iv)石化產品銷售代理；(v)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vi)石化行業保險服務；及(viii)財務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2月10日下午2時正（星期二）假座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1號金山賓館北樓舉行201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適用年度最高限額等
「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和中石化集團於2016年8月23日就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石化行業保險服務及財務服務簽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的框架協議」	指	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於2016年8月23日就原材料採購、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銷售、物業租賃及提供石化產品銷售代理服務簽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H股股票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逸民、劉運宏、杜偉峰及李遠勤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是就續訂的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項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最高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中石化股份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和中石化集團於2019年10月23日就中石化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提供建築安裝和工程設計服務、石化行業保險服務及財務服務簽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續訂的框架協議」	指	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和續訂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續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中石化集團和中石化股份於2019年10月23日就原材料採購、石油產品及石化產品銷售、物業租賃和提供石化產品銷售代理服務簽訂的產品互供及銷售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申萬宏源」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一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限額提供意見

「中石化股份」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386）、上海（股份代號：600028）、倫敦（股份代號：SNP）及紐約（股份代號：SNP）上市
「中石化財務」	指	中國石化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是中石化集團的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郭曉軍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19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海君、史偉、金強、郭曉軍、周美雲及金文敏；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雷典武及莫正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逸民、劉運宏、杜偉峰及李遠勤。